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FZCKTS-C-F-250089

甲方：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

地址：经棚镇应昌路北段西侧

乙方：内蒙古新广厦国土资源勘查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81号芳汀花园南门写字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项目名称）CFZCKTS-C-F-250089（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2024〕421号）《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2025年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的通知》（赤自然资字〔2025〕54号）等文件精神，完成克什克腾旗2025年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二）工作任务

1、开展本行政区内全民所有土地、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旗县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的实物量清查。结合逐级下发的各类资源资产清查结果，查清本行政区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资产底数，并实施年度变动更新。

2、开展旗县级管理的国有建设用地和矿产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清查。

3、补充全民所有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所需数据；采集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所需的基础资料。

4、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自检，建立旗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三）成果提交

1、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总结报告。

2、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质检报告。

3、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报表。

4、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集。

5、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

（四）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安排相关工作人员指导、对接项目相关事宜，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对项目完成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协助解决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需甲方协调事项；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有关费用，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行克什克腾旗2025年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3、乙方应及时安排技术人员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的时间开展工作；

4、乙方需依据国家、自治区及赤峰市关于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自身项目实施方案的总体规定及双方约定内容，按时保质完成克什克腾旗2025年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交相应工作成果；

5、在项目工作过程中，如需召开对接、评审等相关会议时，由甲方出面协调组织，乙方积极配合参与；

6、甲乙双方应本着积极协作、相互配合的态度进行工作；在工作中如有异议应协商解决。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6年6月30日前。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按自治区要求验收时间、总体验收合格。

(三) 服务地点: 克什克腾旗境内。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宋波、15847163648。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李国峰、15847600066。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若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 或未按其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要求执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未达要求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可根据实际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600, 000.00

元（小写）陆拾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付款条件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预付30%，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2、初步成果完成并上报，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3、总体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新广厦国土资源勘查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0602002509200051383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若乙方逾期交付克什克腾旗2025年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服务成果，或甲方逾期支付款项，违约方应按日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二）除本条款约定外，其他违约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克什克腾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克什克腾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九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三份，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内蒙古新广厦国土资源勘查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